证券代码：000826 证券简称：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੥䘠⧥ູ〇ᢶਇኋ㛗Գᴿ䲆ޢਮ
ީӄޞ䍺ᆆޢਮ᭬ࡦɅ㺂᭵༺㖐ߩᇐҜɆⲺޢ ઀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
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滇清”）关于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《行
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昆生环罚〔2024〕7-07 号）的重大事项报告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处罚情况概述
（一）概述
经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14 日调查核实：
昆明滇清未按照其“晋宁区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处理项目环评及批复”要求，通过与山东九州
泰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方式，用罐车将其废菜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约 800 吨沼液拉
运至昆明市晋宁区上蒜镇三多村委会三多村无防渗处理的水塘倾倒，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晋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(晋环监字〔2023〕064 号),昆明滇清沼液装车
口监测结果如下:PH(无量纲)值为 8.12、化学需氧量为 1559 毫克/升、生化需氧量为 1227
毫克/升、总氮为 1050.7 毫克/升、氨氮为 705.4 毫克/升、总磷为 22.4 毫克/升、悬浮物为
218 毫克/
1559

改字〔2023〕2-23 号)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。
2、以上罚款金额 59 万元整，应于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昆明市国库。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持
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、完善内部控制及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执行法律法规，维护
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并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经公司核查，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第
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
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